(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邮政编码:	200032
注册资本:	8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	021-51155831
传真:	021-51155831
网址:	http://www.juneyao.com
经营范围:	突业投資,项目投资,海上、航空、航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 (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赎让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银筒饰,珠宝 首饰、贵金属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11,831,909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 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均瑶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音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上海吉道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	王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105室
邮政编码:	200030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电话:	021-51155501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89.041.096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吉祥香港、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 子公司上海吉道航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上海吉道航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的重大交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结构调整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邮政编码:	100032
注册资本:	13,100,000.00万人民币
电话:	010-83271700
传真:	010-83271742
网址:	http://www.cctfund.cn/
经营范围:	中公开募集资金,原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则,投资资制,企业管理咨询、1、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卖产品和金融证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分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租赁。6、不等向投资者承报投资。4、在专业公共产业运筹经营周围,还经营活动。1、企业依法目上选择经营周市。4、依然遗址的项目、总相关部门批准局依批值的内容开展签营活动。4、依然遗址的项目、总相关部门批准局依批值的内容开展签营活动。4、依然遗址的项目、总相关部门批准局依批值的内容开展签营活动。4、依然遗址、4、2、2、2、2、2、2、2、2、2、2、2、2、2、2、2、2、2、2、

认购数量:273.972.602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结构调整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结构调整基金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 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A股股份数量 (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 927	51.72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5.13	-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75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6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4.38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3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30,801	0.96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84,100	0.72	-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5,946,480	0.67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5,615,429	0.67	-
合计	7,458,015, 850	76.04	-

本次发行后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9年8月30日(股份登记日),公司A股前十名股东情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股股 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A股股份数量 (股)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072,922,927	45.28	_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5.26	589,041,09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2,767,895	4.49	-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4.16	-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4.08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9,673,382	3.84	-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11,831,909	2.78	311,831,90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	273,972,602	2.45	273,972,6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2.08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1.96	219,400,13
合计	8.555.684.784	76.37	1.394.245.7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的	向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677,777	3.45	1,394,245, 744	1,911,923, 521	11.67
人民币普通股	-	-	1,394,245, 744	1,394,245, 744	8.5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17,677,777	3.45	-	517,677,777	3.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7,585, 682	96.55	-	14,467,585, 682	88.33
人民币普通股	9,808,485, 682	65.45	-	9,808,485, 682	59.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659,100, 000	31.09	_	4,659,100, 000	28.44
合计	14,985,263, 459	100.0 0	1,394,245, 744	16,379,509, 203	100.0

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 用,有利于进一步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用于公司 的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将为东方航空后续发展引入资金以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将有 助于东方航空进一步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 的出行服务.长期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盈利能力将 进一步增强,盈利空间进一步拓展,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与此同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 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 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非 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引进14 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 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

为东方航空后续发展引入资金以加强机队规模和其他设备配置。项目实施将有助 于东方航空进一步扩充航空载运能力,增加现有航线的班次密度及增开新航线,合 里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东方航空拓展航线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的 出行服务,长期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项目完成后,将有 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为东方航 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东方航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 强,不断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

业务和资产整合。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次发行后, 东航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的 控制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 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音争影响

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 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陈淑绵

项目协办人:黄慈

项目组成员:贾晓亮、李琦、周江、黄梦玮、秦晗、秦翰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40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由话:010-58785588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

(2019) 验字第61056687 B01号):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 (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 临2019-06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 示性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上海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吉道航")、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香港")的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吉祥航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19,400,137股,认购 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1.96%,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0.23%,持有已发行总 股份比例为1.41%;均瑶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11,831,909股, 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为2.78%,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1.90%;上海 吉道航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89,041,096股,认购后持有公司A股股 份比例为5.26%,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60%;吉祥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H股股票517,677,777股,认购后持有公司H股股份比例为10.00%,持有 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比例为3.16%。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 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

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中国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A股股 票,发行价格为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59,214,730.40元,扣除承销保 荐费用19.191.780.79元后, 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 上述募集 资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 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 B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广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19年9月3日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截 至2019年8月26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074623000390	7,440,022,949.61	
	注:表格中存储金额为截至20)19年8月26日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部分发行	费用
沫	扣除。			
	さなたけんの田エヨじせ 4 4 加工・和	西口 附盟15公特的和1	西口 附署200分冬田	4>=4

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E、《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田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074623000390. 截至2019年8月26日. 专户全额为7 440 022 949.61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引进14架飞机项目、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和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

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

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用 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

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乙方仅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用途不承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 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 十三 太协议项下庇产生的或与太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

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7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中国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1 394 245 744股A股股 票,发行价格为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59,214,730.40元,扣除承销保 荐费用19,191,780.79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上述募集 资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 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 B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全管理制度》 的规定 从司令资子从司上海航空有限从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空")与从司 促若 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19年9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海航空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

及截至2019年9月3日的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引进14架飞机项目中由上海航空引进的2架飞机的募集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田方 乙方募集资全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 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880096953000168,截至2019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 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甲方引进14架飞机项目,乙方引进其中2架飞机)募集资 会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涂。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

事宜。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丁作人 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 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 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月达到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 方及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 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

十、丙方仅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用途不承 担任何监督义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

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 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三、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 司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 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于2019

董事长刘绍勇,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独立董事林万里、李若山、马蔚华、 邵瑞庆、蔡洪平、职工董事袁骏参加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 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 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

2.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结

行相应的修改,以体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化。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

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2019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席長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席長,监事高峰,要锦德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元及12.15亿元); 2.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二、审议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的结

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描述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条款进 行相应的修改,以体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化。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基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 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证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

民币74.36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 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公司 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 而7.459.214.730.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7,436,123,5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8月26日到位,安永华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 B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 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司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 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2018年8月 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H股类別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 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101.7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 元)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17.83	17.83
	合计	106.88	101.78
Salar.		A JOHN L A decast to	出出をでして日本は出

划制定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73.99亿元用于引进14架飞机,机型包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96亿元用于购置1台A350#1飞行模拟

机、1台B787#1飞行模拟机、1台A320#9(NEO)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2飞行

括3架波音B787-9飞机、10架空客A320-251N飞机、1架空客A350-900飞机、对 的合同价款共计11.84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75.78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 行A股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73.99亿元。 (二)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引进14架飞机项目

(三)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7.83亿元用于引进20台备用发 动机,型号包括2台GEnx-1B(full)、2台GEnx-1B(core)、3台Trent XWB-84、8台 LEAP-1A26.5台LEAP-1B。备用发动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GE公司、RR公司、 CFM公司等。根据签订的协议,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共计约2.79亿美元,约折合人

民币17.83亿元,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其中人民币17.83亿元。

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 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 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置换。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融资和赁等筹资方式 预先投入上述项目的投资额。涉及以外币结算的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采用资金实际投入时的汇率计算,下同。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 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而73.99亿元及0.37 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 况讲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宏永化明(2019)专字第61056687 R39是《专项鉴 证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9) 专字第

61056687 B39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第八届

监事会第29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规范募集 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审批及决策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分别置 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同意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 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六、备查文件

全(分别为人民而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1、《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 3、《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 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 (2019)专 字第61056687 B39号)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干2018年8

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 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按照 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体现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相关修改应于发行完成后立即生效。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向本次H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517,677 777股H股股票,于2019年8月30日完成向本次A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1.394.245.744股A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修改如

股共4,65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共5,176,7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

■ 2019年9月4日 星期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115 H股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670

股票代码:CEA 股权变动性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中国东方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

信息披露 2 条人1: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与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1210室 签署日期:2019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 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中国东方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及 布前国际控制(香港)有限公司

东航集团	指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东航金控	指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国际	指	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上市公司、公 司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设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 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航信	指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96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3、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一)东航集团

6 企业类刑,有阻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 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名称: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 3、法定代表人: 贾绍军 4、注册资本:813.071.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的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 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货运代理。【依法

A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东航国际 1 公司名称, 在前国际控职(香港)有限公司

5、公司编号:40573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旅游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

8、主要股东: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李养民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唐兵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二)东航	亢金控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地区居留权
贾绍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郭俊秀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上海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航集团直接持有中航信11.22%股份,东方航空直接持 有中航信0.86%股份,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航信12.08%股份;东航集团间接 持有 Air France-KLM 8.76% 股份。除持有东方航空、中航信及 Air

France-KLM股份外,东航集团、东航金控及东航国际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

东航集团拥有东航金控100%的权益,东航金控拥有东航国际100%的权益

CONTRACT.	100%	30.0	NO.	100%	SAUGE
開金甲		7880	3日2回		7
	ğ	育二节	持股目的		
the foliation of the	I for A A when a	I. I to dada			

30日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 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讲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错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获得的东方航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

(下转A20版)

(一)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趋合理,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费

合理扩充机队规模;有利于东方航空拓展航线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稀释。本

签字律师:徐辉、陈复安

传真:010-5878559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冬、季宇亭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扣任何监督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 共而间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田方 乙方和丙方应 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 东方航空

年9月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

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描述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条款进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及0.37亿元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 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机、1台B737MAX#3飞行模拟机、1台B737MAX#4飞行模拟机、4台B737系 別水行模拟机和5台A320系列飞行模拟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 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干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 3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人 民币亿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 金(人民币亿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額(人民币亿元)				
1	引进14架飞机项目	75.78	73.99	76.91				
2	购置15台模拟机项目	13.27	9.96	2.29				
3	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 目	17.83	17.83	12.15				

根据安永出具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56687_B39号)(以下简称

进14架飞机项目

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详 情请参见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会计师鉴证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信证券同意东方航空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4.36亿元置换募集资金投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A股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航空

股票简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ADR上市地点: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China Eastern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注册资本:1,68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8、经营期限:1986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100%) (二)东航金控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237579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期限:1994年7月7日-2023年9月10日 9、主要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注册地址与通讯方式: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悫大厦1210室 3、法定代表人: 肖顺喜 4、注册资本:41.4亿元港币

上海 R工董事、工会 袁骏 上海

林福杰 王耀华 推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5%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94,245,744股人民币

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A股股份因东方航空 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

年型数(香港) 写版会計

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19年8月

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